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葉錦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葉錦蓉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北簡字第八三九一號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嚴立煌已過世，為利訴訟之進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、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，為相對人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僅設董事長1人，別無其他董事，而相對人之董事長即法定代理人嚴立煌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是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，惟為免訴訟久延致生損害於聲請人，本件應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以為訴訟之必要。又本院審酌葉錦蓉為相對人之監察人，

01 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，限閱卷），且葉
02 錦蓉對於相對人之經營、財務應較熟稔，能確保相對人之訴
03 訟上權利，選任葉錦蓉在本案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04 人，係屬適當，爰選任葉錦蓉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8391
05 號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高秋芬